

杀人案件的 侦破方法

● 彭文

彭文

● 群众出版社

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

彭 文 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

彭 文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30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407-0 / D·249 定价：3.60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写在前面

杀人案件，是刑事案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由于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在我国，对杀人案件历来是侦破的重点，对杀人犯历来是打击的重点。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同杀人犯罪进行坚决的斗争，各级公安机关的刑事侦察部门担负着光荣而重要的职责。

杀人案件，不仅具有危害大、后果严重的特点，而且在杀人案件中往往表现的不是单纯的杀人犯罪，而是伴有盗窃、抢劫、强奸、放火等多种犯罪的交叉，使案情错综复杂。因此，根据当前同刑事犯罪斗争的需要，对杀人案件的侦破有必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总结。

《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阐述了杀人案件的种类、规律和特点。按照杀人案件的侦察程序，阐述了现场勘查、案件分析、调查访问、适用侦察措施和手段，以及审讯犯罪分子等各侦察环节中的工作重点和要注意的问题。同时，对杀人碎尸、无名尸体、白骨、枪杀、多种犯罪杀人和投毒杀人等特殊种类杀人案件的特点和侦破要领也作了概括的介绍。希望《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一书对于战斗在刑事侦察第一线的广大刑侦干警和公安院校广大学员能有较大的帮助。

因本人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在编写过程中一定会存在很多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八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杀人案件的概述	(1)
第一节 绪 论	(1)
一、杀人是最凶残的犯罪	(1)
二、杀人案件的立案标准	(3)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分类	(4)
一、反革命杀人	(5)
二、图财杀人	(5)
三、私仇杀人	(5)
四、强奸杀人	(6)
五、奸情杀人	(6)
六、迷信杀人	(7)
七、遗弃杀人	(7)
八、精神病杀人	(7)
九、流氓斗殴杀人	(8)
十、其他	(8)
第三节 杀人作案的方法手段	(9)
一、机械性损伤类杀人	(9)
二、机械性窒息类杀人	(11)
三、投毒杀人	(13)
四、电击杀人	(14)
五、放火杀人	(14)

六、其他·····	(15)
第四节 杀人案件的一般规律·····	(15)
一、作案前预谋策划, 充分准备·····	(15)
二、作案时手段残忍, 气焰嚣张·····	(18)
三、作案后隐蔽自己, 逃避打击·····	(20)
第五节 杀人案件的基本特点·····	(22)
一、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22)
二、现场留有尸体或受伤未死者·····	(23)
三、现场复杂, 留有较多的痕迹、物证·····	(23)
四、案情复杂, 犯罪动机各不相同·····	(24)
第六节 杀人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特征·····	(25)
一、贪图财物心理·····	(26)
二、喜新厌旧心理·····	(26)
三、嫉妒泄愤心理·····	(27)
四、仇恨报复心理·····	(28)
五、满足性欲心理·····	(28)
六、恐怖自卫心理·····	(29)
七、减轻负担心理·····	(29)
八、逞强拔份心理·····	(29)
九、精神变态心理·····	(30)
第二章 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	(32)
第一节 勘查杀人现场 收集痕迹物证·····	(33)
一、勘查前的工作·····	(35)
二、尸体检验·····	(39)
三、血迹检验·····	(44)
四、遗留痕迹、物证的勘验·····	(59)

五、现场记录·····	(68)
第二节 搞好现场访问 了解被害经过·····	(75)
一、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76)
二、现场访问的原则和方法·····	(86)
三、对访问材料真实性的考核和认证·····	(91)
第三节 全面分析现场 划定侦察范围·····	(96)
一、现场分析·····	(97)
二、案情分析·····	(137)
三、划定侦察范围·····	(157)
四、选择侦察途径·····	(162)
五、现场的复查和案情的复析·····	(170)
第四节 深入调查摸底 排查犯罪嫌疑·····	(172)
一、排查嫌疑分子的内容·····	(173)
二、排查嫌疑分子的方法·····	(181)
三、重点嫌疑人的确定·····	(191)
四、做好群众工作的基本素养·····	(192)
第五节 运用措施手段 获取犯罪证据·····	(199)
一、侦察措施的运用·····	(200)
二、侦察手段的运用·····	(217)
三、刑事技术手段的运用·····	(218)
四、侦察工作陷入僵局的原因·····	(220)
五、破案时机的选择·····	(227)
第六节 审讯犯罪分子 补充犯罪证据·····	(229)
一、对犯罪分子的审讯·····	(229)
二、对证据材料的审查·····	(244)
第三章 各类杀人案件的侦破要领·····	(253)

第一节 杀人碎尸案件的侦破要领·····	(253)
一、碎尸案件的特点·····	(254)
二、碎尸案件的侦破要领·····	(258)
第二节 枪杀案件的侦破要领·····	(278)
一、枪杀案件的特点·····	(279)
二、枪杀案件的侦破要领·····	(280)
第三节 无名尸体案件的侦破要领·····	(293)
一、无名尸体案件的特点·····	(293)
二、无名尸体案件的侦破要领·····	(294)
第四节 白骨案件的侦破要领·····	(298)
一、白骨案件的特点·····	(298)
二、白骨案件的侦破要领·····	(299)
第五节 多种犯罪杀人案件的侦破要领·····	(305)
一、多种犯罪杀人案件的特点·····	(306)
二、多种犯罪杀人案件的侦破要领·····	(307)
第六节 投毒杀人案件的侦破要领·····	(316)
一、投毒杀人案件的特点·····	(316)
二、投毒杀人案件的侦破要领·····	(319)

第一章

杀人案件的概述

第一节 绪 论

一、杀人是最凶残的犯罪

每当人们谈起当今时代的生活，无不感到幸福、骄傲和自豪。但每当人们谈到犯罪分子杀人，不仅对被害人万分的同情，而且对杀人犯深恶痛绝。的确，很多充满着人生希望的人，因某种原因突然惨遭杀害，被非法的剥夺了宝贵生命，就在这一瞬间，什么幸福的生活、远大的理想、美好的憧憬，这一切都因生命的完结而化为乌有。这不仅严重危害了人民的生命安全，给被害人的家庭带来了极大的损失和痛苦，而且也严重的破坏了安定团结，破坏了社会秩序，极大的影响了人们的正常工作、生活、学习和生产，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杀人是世界上最残忍、最凶恶的犯罪。

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不使之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侵犯，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体现了这一重要原则，在第131条中规定：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刑事处分。”因为公民的生命是公民的其他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基础，如果没有生命，就不可能享有其他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公民的生命给予了特殊的保护，在第132条中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书中所说的杀人案件，主要是指故意杀人，即指故意的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的案件。值得提出的是：构成故意杀人罪，从杀人犯主观方面来讲，必须有杀人的故意；从客观方面来讲，必须有实施杀害他人的行为。杀人的故意，是杀人犯对待杀人的心理态度，他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他竟实施这种行为，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死亡后果的发生。杀人的故意，是杀人犯实施杀人罪主观方面的特征，如果不具有这一主观方面的特征，就不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所以，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故意杀人与伤害致死、正当防卫致死、过失杀人等的区别。

在我国，杀人案件虽然在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每年都有相当数量。据近年来的资料统计，每年全国发生的杀人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1—2%左右（投毒杀人案件未统计在内）。应该说明的是，还有一定数量的没被发现的杀人隐案尚未统计在内。也就是说，还有一定数量潜在的被害人，表面上是作为失踪者、外出未归者或下落不明者而加以统计。杀人案件尽管在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不大，但由于直接危害人民的生命权利，其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我国有句俗语叫做“人命关天”，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在我们国家里，杀人案件历来是侦破的重点，杀人犯历来是打击的重

点。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同杀人犯作坚决的斗争，各级刑事侦察部门担负着光荣而重要的职责。

在刑事案件中，杀人案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在于这类案件的危害大、影响坏、后果严重，而且在实际工作中可以看出，杀人案件的发生，常常不只是单纯的杀人罪，而是除杀人外还包括盗窃、抢劫、诈骗、走私、强奸、纵火等多种犯罪的交叉，所以，杀人案件是刑事案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可以说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是集中了各类刑事案件侦察技巧之精华，它绝非仅仅适用于杀人案件的侦破，如果能把杀人案件侦破方法理解透彻、掌握灵活、运用自如，那么，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也就容易多了。

刑事侦察人员是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荣卫士，因此在工作中，不仅要熟练地掌握各类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和要领，而且在发生杀人案件后，必须要竭尽全力，迅速赶赴现场，认真做好现场勘查和调查研究，采用各种侦察手段和措施获取犯罪证据，尽快地捕获犯罪分子，为检察机关对罪犯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罪犯进行审判提供可靠证据和材料，使犯罪分子及时地得到应有的惩处。

二、杀人案件的立案标准

为了在实际工作中有所遵循，公安部规定了杀人案件的立案标准：致人死亡的应列为重大案件。杀死数人、持枪杀人、杀人碎尸的应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分类

在杀人案件中，由于犯罪分子出于不同的犯罪动机和目的，可发生不同种类的杀人案件。如为了图谋别人的财物，即可发生盗窃杀人或抢劫杀人案件；为了和别人的妻子或丈夫达到长期结合的目的，即可发生奸情杀人案件；为了报复结下仇恨的对方，即可发生私仇杀人案件。而不同种类的杀人案件又有着不同的犯罪目标、不同的犯罪方式和不同的案件特点。如强奸杀人案件，犯罪方式应是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少女或幼女而进行杀人的，或杀人后进行奸尸的。图财杀人案件，其犯罪目标必然是犯罪分子所需财物的持有者或保管者，犯罪方式应是盗窃、抢劫或诈骗财物而进行杀人的。可见，强奸杀人和图财杀人虽然同属杀人案件，但因其种类不同，其犯罪目标、犯罪方式和案件特点均不相同。正因为如此，要想掌握各种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和要领，首先必须了解杀人案件的种类、规律和特点。也就是说，要想侦破它，首先必须认识它、了解它。不同种类的杀人案件，其侦察方向、侦破方法、运用的侦察手段和措施各不相同。所以，将杀人案件分成若干种类，进而分析研究各类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探讨它们的规律和特点，则有助于研究制定侦察计划和所采用的侦察措施、手段和方法。

因犯罪分子杀人的情况比较复杂，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杀人案件进行分类。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对杀人案件的分类

方法也不尽相同。笔者认为：根据杀人的原因可将杀人案件作如下分类：

一、反革命杀人

反革命杀人是指犯罪分子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对党和人民怀有刻骨仇恨，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出于反革命政治目的或反革命破坏目的，以阶级报复为动机的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有的是杀害各级党政干部、公安民警、司法干部、侨眷、知名人士、个别醒悟的敌特分子等；有的是为了谋位篡权而精心策划的政治谋杀；有的是反革命集团内部矛盾激化，为了消灭异己而搞的暗杀；有的是为了破坏重要的目标、设施，窃取重要的情报、资料、文件、档案而进行的杀人灭口。这类杀人常以一般刑事犯罪的面目出现，掩盖其反革命的政治目的。

二、图财杀人

图财杀人，也称财杀，是指犯罪分子为图谋别人的财物而动辄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是以谋财劫物为动机，被害对象多为公私财物的持有人或保管人。犯罪分子主要是为了杀人灭口，或消除抵抗，或摆脱追捕，以达到谋取财物的目的而实施杀人的。在实际办案中，常见的是盗窃杀人、抢劫杀人，或为了争夺继承权而谋财杀人等。

三、私仇杀人

私仇杀人，也称仇杀，是指犯罪分子与被害人之间因某种原因结下仇恨和积怨，以泄愤报复为动机的杀人。故也称报复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有的是因招工、住房、调资、奖金等个人利益没有得到满足而怀恨在心；有的是因领导处理问题不当而矛盾激化；有的是因别人提出批评而心怀不满；有的是因别人揭发犯罪或历史问题而结下仇恨；有的是邻里之间、同志之间的纠葛而矛盾暴发等。这些矛盾冲突、新仇旧恨等因果关系，是导致杀人的原因。

四、强奸杀人

强奸杀人也称奸杀，是指犯罪分子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情况下，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少女或幼女而进行的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主要是犯罪分子在实施强奸犯罪的过程中，怕败露自己或是熟人而杀人灭口，或因被害人挣扎搏斗、呼救吵闹，为了消除抵抗、达到强奸目的而杀人的。有的犯罪分子是杀人后奸尸的。

五、奸情杀人

奸情杀人也称情杀。这类杀人比较复杂，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因恋爱、婚姻引起的杀人。有的是因在恋爱过程中有第三者插足而中断来往，致使对方怀恨在心；有的是因女方家庭干涉、父母阻拦而气愤；有的是因恋爱中上当受骗，经济上吃了亏，因被对方抛弃而嫉恨；有的是婚后发现对方思想品德不好，提出中断关系而激怒对方等。以嫉妒、泄愤为主要动机的杀人，受害人多是女方，或女方的父母、兄弟姐妹等人。

二是因通奸引起的杀人，即是在有妻子或有丈夫的情况下，其中一方思想腐化，爱不专一，与别人暗中私通往来。有的是为了达到长期与奸妇（夫）生活的目的，扫除障碍，

出于喜新厌旧心理而杀人的。有的是与奸妇（夫）发生矛盾和纠葛，或因女方怀孕怕败露自己；或因女方过多索取财物；或因女方过多纠缠，要求登记结婚；或因对方又有外遇等，为摆脱对方、清除隐患而杀死对方。实际上即是奸夫与淫妇之间、奸夫与本夫之间、淫妇与淫妇之间、奸夫与本妇之间的互相谋杀。

六、迷信杀人

迷信杀人是指犯罪分子以封建迷信思想和维护封建宗法观念为动机的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多是一些反动封建会道门头子、封建族长、巫医神汉，宣传封建迷信思想和封建宗法观念，愚弄道徒和群众，用升天得道的名义杀人害命，以“正族法家规”为名残害人命，以玩神弄鬼、巫术治病的名义将病人折磨致死。犯罪分子杀人动机多是骗取信任，骗取财物，骗奸妇女，残害生命。被害目标以妇女、少女为多见。这类杀人案件多发生在文化落后的山区和偏僻边远的农村。

七、遗弃杀人

遗弃杀人是指犯罪分子因家庭纠纷、生活负担或经济矛盾等原因，为了减轻负担，以遗弃为目的的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杀人者与被杀者一般多是一家人，多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残杀。有的是为了减轻负担，残杀家中的父母老人或兄弟姐妹；有的是为了摆脱困境，杀掉好逸恶劳的逆子；有的是为了丢掉包袱，杀死年迈多病的老人、呆傻人、残废人、精神病患者以及私生子等。

八、精神病杀人

精神病杀人是指犯罪分子在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下实施的

犯罪杀人。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杀人作案时，其精神是处在异常的病理状态，其行为能力不能受到正常意识的控制，在丧失理智的情况下进行的杀人。在犯罪分子中，有的精神表现出明显的病理状态，有的并不明显。为了在法律处理中有所遵循，常需对杀人犯做精神病检验鉴定。

九、流氓斗殴杀人

流氓斗殴杀人，是指犯罪集团、流氓团伙成员之间的互相殴斗残杀。

在这类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多是一些青少年，多发生在城市。由于他们多是犯罪集团、流氓团伙的成员，他们之间讲究哥们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以命相助。所以，他们之间常因一事之争、一言之恼，就相互殴斗，互相残杀，盛怒之下，全然不顾，以死相决。

十、其 他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一些其他原因的杀人，比如：雇佣杀人，犯罪分子为了杀害别人而又达到隐蔽自己的目的，常常不自己亲自动手，而利用财物或其他手段雇佣别人去杀害对方。这类杀人案件在我国部分省、市已屡有发生。激情杀人，犯罪分子与被害人之间素不相识，或矛盾甚微，只因接触中的一句话、一件小事就激起杀人之念，动辄杀人。近几年来，这种原因不明的激情杀人在实际工作中常遇到。另外，还有为了吃人肉，或使用人体的某些部位和器官来“治病”，以达“长生不老”的杀人和变态心理的杀人。犯罪分子精神生活反常，把杀人当成乐趣，杀死对方、看到血迹、闻到血腥就产生一种心理上的满足，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杀人狂。

第三节 杀人作案的方法手段

杀人案件的犯罪分子，在杀人作案中所采用的方法手段是各种各样的。有的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目张胆的杀人；有的是采取隐蔽的、有准备、有预谋的杀人。尤其是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刑事犯罪日趋智能化，犯罪分子杀人的方法手段也越来越巧妙和狡猾。近年来，利用电击、注射毒物等技术手段杀人的，以及持枪杀人、爆炸杀人、杀人碎尸的案件日渐增多，暴力犯罪分子在杀人作案中更为心毒手狠、凶恶残忍。侦察人员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根据目前我国所发生的杀人案件的情况，犯罪分子杀人的方法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机械性损伤类杀人

这类杀人，是指犯罪分子采用各种器械或其他方法，将被害人体造成机械性损伤而致命的杀人。这类杀人方法主要有：

使用钝器：指犯罪分子使用棍棒、砖石等钝性物体，打击人体的要害部位而致死。使用钝器杀人，多见于拦路抢劫、拦路强奸杀人案件和少数的盗窃杀人案件。犯罪分子多是对同路人、同案人、路遇人，因见财起意或见色生情而萌发杀机。在用钝器杀人的过程中，凶器的来源多是在现场就地取材，采用的手段多是乘人不备，突然袭击，置对方于死地。这类杀人案件常发生在郊外或人烟稀少的道路上。

使用锐器：指犯罪分子使用菜刀、匕首、果刀、军刺、